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0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 員 姓 名	序號	委 員 姓 名
1	何欣純	2	許智傑
3	黃國書	4	蘇巧慧
5	吳思瑤	6	張廖萬堅
7	鍾佳濱	8	李麗芬
9	蔣乃辛	10	陳學聖
11	吳志揚	12	柯志恩
13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14	高金素梅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既然高潞·以用委員堅持要投票，今天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點，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現在請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高潞·以用委員。

主席：經在場委員推選高潞·以用委員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本席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今天投票過程非常公開透明，符合民主程序。現在報告選舉結果：今天發出票數 14 張，開出票數 14 張，有效票數 14 張，無效票數 0 張，剩餘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何委員欣純 8 票，陳委員學聖 5 票，高潞·以用委員 1 票。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學聖當選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非常謝謝各位，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5 分）